

镇江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申报指南

为规范镇江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，根据《镇江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》（镇文广旅〔2023〕7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/个人主动按要求准备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，须于次年2月底前，向属地（各区、市，镇江新区、镇江高新区）文旅主管部门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；申报证明材料须清晰完整、装订成册，提供复印件的须原件备查。

（二）初审。属地文旅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予以盖章认可，并于10个工作日内，提交市文广旅局审查。

（三）审查。市文广旅局按规定审查申报材料，并审查申报主体的信用、安全、合法经营等情况，经审查无误后，提交第三方机构予以审核。

（四）审核。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予以审核，必要时可开展实地审核，提出拟奖励名单及相应金额的审核结果。

（五）研究。市文广旅局根据审核结果，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，并征求市级财政主管部门意见，提出年度奖励方案，提交市文广旅局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(六) 公示。市文广旅局党委会研究同意后，将奖励方案通过官方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七) 资金发放。奖励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文广旅局、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联合发文，并下达奖励资金。

(八) 监督。申报单位/个人需主动配合市文广旅局、市财政局、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。在任何阶段被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/个人，将被进行通报批评，取消当年及今后两年的奖励申报资格，并收回已经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申报资料要求

(一) 旅游品牌建设

序号	申报项目	承办处室	申报主体	申报材料
1	全域旅游示范区、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智慧旅游景区、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单位（示范项目）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、旅游休闲街区、乡村/红色旅游线路	资源开发处	创建单位	①附件1申报承诺书； ②附件2奖励申报表； ③省级以上文旅部门或省级以上政府印发的认定文件。
2	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省级文旅消费示范单位、工业旅游（示范）区、	产业发展处		
3	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、文化旅游科技示范园区（创新基地）、智慧文旅示范项目	科技教育处		

4	非遗旅游体验基地、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示范项目	非物质文化遗产处	创建单位	①附件1申报承诺书； ②附件2奖励申报表； ③省级以上文旅部门或省级以上政府印发的认定文件。
5	星级旅游饭店、精品休闲度假饭店、绿色旅游饭店、特色文化主题酒店、星级旅行社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	市场管理处		
6	精品旅游线路	旅游推广处		
7	旅游集散中心	公共服务处	创建单位	①附件1申报承诺书； ②附件2奖励申报表； ③市级以上文旅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标准验收通过的文件。
8	评选竞赛活动	资源开发处	参赛单位/ 个人	①附件1申报承诺书； ②附件2奖励申报表； ③市文广旅局组织参赛的通知文件； ④省级以上文旅部门认定文件； ⑤参赛为个人的须提交身份证明的复印件。

备注：

- 1.创建单位提供申报材料①②盖章原件各1份，其他各项申报材料复印件各1份；
- 2.评选竞赛活动指省级以上旅游商品竞赛，不重复奖励。
- 3.个人获得奖励资金的，由市文广旅局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(二) 旅行社地接奖励

序号	申报项目	申报材料
1	旅行社游客招徕境内团奖励	①附件1 申报承诺书(纸质材料); ②附件3 奖励申报表(纸质材料); ③附件6 奖励明细表(一团一表)(纸质材料); ④附件7 招徕奖励汇总表(纸质材料); ⑤旅游团队人员名单(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等); ⑥地接和组团共同盖章的行程单(包含到达时间、客源地、游览景点、住宿酒店等); ⑦景区发票(须注明入园时间、实际购票人数;采用签单形式的,还须提供与景区之间的门票结算依据); ⑧住宿发票(须注明住宿时间、人数、客房数等住宿信息;采用签单形式的,还须提供与酒店之间的结算依据); ⑨付款凭证(各项发票均须提供公(私)对公付款凭证,如银行汇款证明等;私对公付款还须提供个人社保证明或单位证明;私对私付款不予认可;符合财务核算规定); ⑩旅游责任险合同(盖章)。
2	旅行社招徕自驾游奖励	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同上; ⑪自驾游团队需提供:车牌号、抵离镇江高速公路的收费凭证等相关材料; ⑫团队照片(抵镇后的合影、游览景区的照片2-3张)。
3	旅行社招徕包专列奖励	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同上; ⑪铁路提供的专列团队人数证明或游客车票; ⑫团队照片(抵镇后的合影、游览景区的照片2-3张)。
4	旅行社招徕包机奖励	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同上; ⑪航空公司提供的包机团队人数证明或游客机票; ⑫团队照片(抵镇后的合影、游览景区的照片2-3张)。
5	旅行社游客招徕境外团奖励	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同上; ⑪与境外机构签订的组接团业务合同; ⑫团队照片(抵镇后的合影、游览景区的照片2-3张); ⑬经边检确认的团队名单表或其他入境证明材料。

备注：

1.地接奖励对象为获得行政许可的本市地接旅行社，须符合旅游奖励办法的申报条件，承办处室为旅游推广处。

2.自驾游奖励范围为来自镇江市以外的旅游自驾活动。

3.旅游包专列：旅游专列是指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接待省外同一客源地（省级）游客 600 人以上的列车，考虑到镇江市内车站的接待能力，此类型专列可停靠南京、扬州、泰州、常州站，到站后应首先游览镇江并入住镇江，且符合团队奖励基本条件。

旅游包列是指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接待镇江及相邻地市（南京、扬州、常州、泰州）以外的同一客源地游客 200 人以上的高铁（同一班次，停靠站为镇江市内同一站点），且符合团队奖励基本条件。

4.报备：对于重要旅行团，各旅行社应通过属地向市文广旅局旅游推广处提前报备。接待 200 人以上的大型旅游团，须提前 3 天报备；特殊类的旅游团（自驾游、包专列、包机、境外团），须提前 7 天报备；组团单位为非组团社的，须提前 7 天报备。

5.奖励人数：住宿游客人数以公安大数据比对结果为准，如比对结果与进景区人数不一致的，以最小值计算，免票人群不在奖励范围内。

6.预申报：所有奖励须提前 1 天在“镇江旅游奖励申报系统”线上进行预申报，填写组团单位名称、团队人数、预计到达各景区时间、住宿宾馆等信息，上传⑤⑥；景区在游客游览结束后的 2 天内，在“镇江旅游奖励申报系统”内确认游览团队的相关信息。

7.申报时效要求：

（1）地接社须在旅游团游览结束 15 天内，在“镇江旅游奖励

申报系统”（线上）上传申报材料③⑦⑧⑩⑪⑫⑬。

（2）地接社须在次年 2 月底前在“镇江旅游奖励申报系统”（线上）上传申报材料⑨，并提交①②③④盖章原件纸质材料（1 份）。

8.旅行社申报按时效在系统内上传③⑥⑦⑧⑨⑩⑪⑫⑬的 pdf 扫描件或原件清晰的 jpg 格式照片，⑤的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，⑫的 jpg 格式照片；除①②③④外，其余可不再提供纸质材料。

（三）人才培育

序号	申报项目	承办处室	申报材料
1	高级导游员	市场管理处	①附件 1 申报承诺书； ②附件 4 奖励申报表； ③镇江社保证明或年度纳税证明或单位证明； ④省级以上文旅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。
2	红色旅游“五好”讲解员	资源开放处	
3	旅游服务技能比赛奖励	市场管理处	①附件 1 申报承诺书； ②附件 4 奖励申报表； ③获奖或入选证明文件； ④市文广旅局推荐证明文件。
4	旅游人才组织奖	相关职能处室	①附件 1 申报承诺书； ②附件 4 奖励申报表； ③人才引进或培养工作总结； ④引进或培养人才的简介； ⑤旅游人才工作突出业绩证明。

备注：

- 1.申报人提供申报材料①②盖章原件各 1 份，其他各项申报材料复印件各 1 份；
- 2.个人获得奖励资金的，由市文广旅局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- 附件：1. 镇江市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承诺书
2. 镇江市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（旅游品牌建设）
 3. 镇江市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（旅行社地接）
 4. 镇江市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（人才培育）
 5. 镇江市旅行社游客招徕奖励明细表（一团一表）
 6. 镇江市旅行社游客招徕奖励汇总表

附件 1

镇江市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/本人（全称/姓名：_____）（机构代
码/身份证号：_____）申请（_____年度）
镇江市旅游业发展奖励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申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承
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近三年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近两年内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，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
事故和游客重大服务质量投诉。

法定代表人/个人签名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承诺书一式 3 份，由申报单位、属地文旅部门与市文广旅局
各保存 1 份。

附件 2

镇江市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（旅游品牌建设）

（_____年度）

申报单位/个人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身份证号码	
单位/个人地址		法人代表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银行帐号		开户行	
申报项目		申报资金（元）	
1			
2			
3			
4			
合 计			
申报单位/个人 意见	单位：（盖章） 个人：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
属地文旅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镇江市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（旅行社地接）

（_____年度）

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单位地址		法人代表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银行帐号		开户行	
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编号		年度纳税（元）	
申报项目		申报人数	申报资金（元）
1	旅行社游客招徕境内团奖励		
2	旅行社招徕自驾游奖励		
3	旅行社招徕包专列奖励		
4	旅行社招徕包机奖励		
5	旅行社游客招徕境外团奖励		
合 计			
申报单位 意见	单位：（盖章） 个人：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
属地文旅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附件 4

镇江市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（人才培育）

（ ____ 年度 ）

申报单位/个人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身份证号码	
单位/个人地址		法人代表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银行帐号		开户行	
申报项目		申报奖励资金(元)	
1			
2			
合 计			
申报个人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个人：（签名） 年 月 日</p>		
申报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属地文旅 主管部门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5

镇江市旅行社游客招徕奖励明细表（一团一表）

（ _____ 年度 ）

旅行社		业务经营许可证号					
客源地		申请奖励金额					
地接导游		联系方式					
团队人数		列车车次 / 航班班次					
团队类型	大巴车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驾团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专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包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团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到达时间					
		到达地点		火车站：	机场：	其它：	
		返程时间					
		大巴（自驾）团队 车牌号					
入住酒店	入住时间	入住酒店人数	入住情况				
			房型	单价 (元)	房间数	总价 (元)	
			单人间				
			双人间				
序号	游览景区名称	游览景区时间	票种	单价 (元)	人数	总价 (元)	
1			全票				
			半票				
			免票				
2			全票				
			半票				
			免票				

附件 6

镇江市旅行社游客招徕奖励汇总表

(____ 年度)

申报单位 (盖章) :

单位: 元

序号	属地	申报旅行社	组团旅行社	抵达离开镇江时间	申报类别	团队人数	每人次奖励	境内/境外	申报奖励金额
例	XX市	镇江XX旅行社	外地XX旅行社	XX年XX月XX日-XX年XX月XX日 (住宿 X 晚)	大巴车队	XX	30	境内	...
例	XX区	镇江XX旅行社	外地XX旅行社	...	自驾团队	XX	70
例	镇江新区	镇江XX旅行社	外地XX旅行社	...	旅游专列	XX	100
例	镇江高新区	镇江XX旅行社	外地XX旅行社	...	旅游包机	XX	120
...
合计					XX	XX			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